

中标通知书

致：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柳林县杜家塔-禄聚昂村道路面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编号：SS1411232341280004）的投标文件，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贰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12225196 元

项目负责人：安欣

请贵单位接到此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柳林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华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2月27日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人):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柳林县杜家塔-禄聚岭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已接受乙方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签订本施工合同书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柳林县庄上镇杜家塔村,禄聚岭村等,为杜家塔-禄聚岭村道路,起点位于柳林县庄上镇杜家塔村,与Y047乡道相接,终点位于柳林县庄上镇禄聚岭村,与Y047乡道相接。路线全长6.870km;采用四级公路(II类)标准,路基宽12.5m,行车道宽9.5m,土路肩2*0.5m,设计速度为15km/h,采用水泥石灰土路面,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

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

二、下列文件(如有时)应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技术规范;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调整：

1、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贰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

(小写)¥：12225196元。

2、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造价审核(审计)结果为准。

四、付款方式：

1、办理施工许可后，下达开工令并实际进场开工后，预付合同价的10%

2、进度付款：工程进度付款按照每月实际计量的70%进行支付。出具审计报告后，可按审计金额的97%支付，剩余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安欣，身份证号：141102199206150014，证书编号：晋2542015201610582，联系电话：18234160271。

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李斌，身份证号：14232619680606301X，证书编号：082331305，联系电话：17735822934。

六、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七、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八、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十、由于发包人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发生事故不及时处理造成甲方实际受损失时，承包人双倍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完工后不向发包人及时移交，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按逾期完工的规定就行处罚。

3、因承包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每日，按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十三、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柳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合同文件之间对争议处理及管辖存在矛盾或不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2月7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月7日